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3 月 29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通报葡萄牙政府决定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大会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选举。



## 2006年3月2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按照3月29日的说明随函附上葡萄牙根据第60/251号决议就参加人权理事会选举而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请秘书处将这些许诺和承诺在大会网站上刊登为荷。

## 附文

###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葡萄牙对人权的长期承诺

葡萄牙坚定地致力于尊重《葡萄牙宪法》所载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葡萄牙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揭示的其他各项人权。实际上，各项国际公约中的规定已在葡萄牙经过适当程序批准或核准，并在国家法律正式颁布后自动适用。

葡萄牙已经加入绝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葡萄牙毫无保留地签署并批准了六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sup>\*</sup> 并且，对于每项文书，葡萄牙都承认每个委员会具有充分的主管权，包括有权审查个人和国家之间的文函并采取调查程序。

葡萄牙还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葡萄牙还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程序。

在欧洲区域一级，葡萄牙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多数议定书，因此属欧洲联盟人权法院管辖。葡萄牙承认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主管权。

葡萄牙于 1974 年恢复民主政体，自从 80 年代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的积极成员，努力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权，并为弥合分歧和通过对话推动进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这方面，葡萄牙始终与秘书长合作寻求以公正和平的方式解决东帝汶问题，并在此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宣传东帝汶斗争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长期承诺和对联合国作用的支持，葡萄牙作出以下承诺：

- A. 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充分合作
  1. 努力把新成立的理事会建设成一个具有效力和效率的联合国机构。
  2. 与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建立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提高理事会辩论的质量，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就整个人权领域提出传统或创新性倡议。在人权委员会中，葡萄牙始终是以下三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各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决议、受教育权利问题的决议和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问题的决议。
  3. 重申向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

---

<sup>\*</sup> 实际上，葡萄牙已经加入联合国各项核心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反对种族歧视和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定书。

4. 推动建立同侪审查机制，确保通过对话对各会员国的人权情况作出客观分析。
  5. 努力把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加强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活动的协调，提高其工作效力。
  6. 本着“平等参与、所有人权一视同仁”的精神，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
  7. 改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使之成为各国与民间社会对话的一个积极和重要的内容，并确保非政府组织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 B. 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1. 鼓励各国加入核心人权条约，全面履行人权义务。
  2. 积极参加目前就改善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开展的讨论。
  3. 更加广泛地宣传国际人权准则，使之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尊重，以此确保国际社会对人权危机作出充分和及时的应对。
  4. 支持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加大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的关注力度。在这方面，为确保以妥协和广泛共识的精神开展谈判进程，葡萄牙承诺支持就这一问题建立非正式闭会期间讨论论坛。葡萄牙的目标是，拟订一项能够获得最广泛共识的文书，大大提高现有各项国际条约的价值，并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接受和批准。
  5. 通过双边发展合作并通过联合国系统，促进加强民主、善政、法治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全面认识人权，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防治，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从儿童的最佳利益出发，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确保性别平等，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9.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葡语国家有关的人权文书和出版物的葡语翻译，推动目前条约机构系统的改革，促进高专办的工作。
- C.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1. 进一步执行批准各项人权条约的政策，避免提出保留，在这方面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支持核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2. 进一步执行接受条约机构个人和国家间文函程序和调查程序的政策。
  3. 继续与条约监测机构充分合作，执行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及时提交定期报告。
  4. 确保在国家一级并在葡语国家分发人权教育材料，并通过其他措施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继续开展活动。
  5. 推动建立国家人权机制，在最高一级协调现有的人权机构以及影响到人权的各项法律、方案和政策。
  6. 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一级通过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 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确保在国家一级通过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强有力的儿童权利观点。
-